

平顶山市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平顶山市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中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



2026年8月20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河南中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平顶山市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93）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向乙方购买平顶山市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租赁服务，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93，包括建设平顶山市电子政务外网基础网络及其周边所有相关设备接入服务；提供电子政务外网机房环境、设备及设施服务；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及特殊时期如防火、防汛等突发灾害时期的临时保障；电子政务外网线路及“异网”双活线路服务，该服务包含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核心到市直局委办和县区政府电子政务外网专网线路，基础双活线路92条（单链路带宽不低于1G清单详见附件一），另设机动线路10条，单链路带宽不低于1G，以上线路均含前置域安全网关设备（可结合实际情况利旧）；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统一出口服务，提供2条互联网专线，单个带宽不低于2G；电子政务外网5G无线接入服务，提供不少于200张SIM；网络监管平台服务；驻场网络运维服务；依照上级政策要求专网整合及撤线组网改造服务；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对我市电子政务外网进行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备案工作、完成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电子政务外网VPN授权等相关服务。

二、合同服务内容

合同服务内容以招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准。

三、合同总金额

服务金额：¥6,468,7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

四、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服务能力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

五、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验收包括服务能力验收和服务质量验收，主要包含双冗余物理机房（两个总出口机房不



得在相同供电变电站范围内)、硬件、线路设施的服务、过程文档资料、提供服务的质量等方面。

2. 服务能力验收

乙方在本项目施工完成后,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等内容,协助甲方进行服务能力验收。主要针对乙方交付的物理机房、基础设施、硬件设备、网络线路、配套运维体系等硬软件服务开展验收,验证乙方是否具备合同所约定的政务外网基础服务供给能力,机房是否满足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能力,服务能力验收通过后方进入该项目的服务周期。

物理机房验收标准:

设备部署机房为独立机房,专属区域,设置门禁监控,满足B类以上机房环境,机房上方不得有卫生间,四周不得有消防栓。360度无死角监控设备、烟感、温控设备、气体消防设备等。满足双路供电,配备柴油发电机、双路UPS并机供电系统(引入两路供电线路),能提供满载情况下4小时的持续用电;

满足在市电或出现供电故障时能在15分钟内给设备恢复供电,保证机房内全部网络设备的安全运行。

(1) 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能力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服务能力验收工作。

(2) 验收方式:专家验收。通过现场开展实地测试、查阅对应的重大活动保障响应方案、实施方案、测试报告、应急预案等过程性资料,并线下前往不同址的双物理机房进行现场核验;根据链路清单核验乙方所提供的各使用单位的点位测试报告,登录运维服务平台对链路状态进行核验,必要时可抽取个别单位进行现场线路双活核验、线路带宽测试等专家认为必要的方法进行验收。

3. 服务质量验收

乙方在本项目进入服务周期后,每年完成一次服务质量考核验收。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等内容,协助甲方进行服务质量验收。该项验收属于合同履行过程验收,在服务能力验收合格、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针对合同每年服务周期内,乙方常态化运维保障、故障处置、网络运行、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响应效率等全过程服务表现进行考核验收,核心验证乙方已具备的服务能力是否持续达标、稳定履约。验收结果与项目合同款项支付直接挂钩。

(1) 验收时间:本合同服务周期结束后,乙方提交服务能力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之



内完成。

(2) 验收方式：专家验收。通过查阅对应的年度周期网络运行监测报表、全部故障工单及复盘报告、巡检台账、运维月报年报、重大保障方案及总结、用户满意度问卷调查等过程性资料等专家认为必要的方法进行验收，结合《服务质量评估约束条款》对全周期服务质量进行综合打分、出具正式的年度服务质量验收结论。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金额为：¥6,468,7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陆万捌仟柒佰元整)，首年度合同金额为：¥2,156,233.33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第二年度合同金额为：¥2,156,233.33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第三年度合同金额为：¥2,156,233.3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共计三个年度。

2. 付款方式：

通过服务能力验收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满一年并通过第一年年度服务质量验收后，支付人民币¥2,156,233.33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第二年服务期满并通过第二年年度服务质量验收后，支付人民币¥2,156,233.33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第三年服务期满并通过第三年年度服务质量验收后，支付人民币¥2,156,233.3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肆分)。

3. 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转账支付方式进行付款。乙方应根据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数额和期限，先行向甲方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价款。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线路服务质量进行核查。
3. 甲方负责组织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乙方履行情况的依据。
4. 甲方负责协调各入网单位配合乙方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5. 甲方负责在约定期限内，乙方满足合同要求的条件下，将合同款项付给乙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在项目履行范围内，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或完善。
3. 乙方应定期针对网络安全开展相应的信息安全检查及演练，并做好各项重点保障任务。

4. 乙方负责提供运维支持、性能优化、技术咨询、定期巡检、技术培训等服务、提供技术支撑服务，设立7X24小时应急维修电话，确保电子政务外网正常运行，热线服务电话:0375-2663111。

5. 乙方明确张君锋为本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410402198503015579联系电话：18637516988，若更换本项目负责人，需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6.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的，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九、保密与安全

1. 甲乙双方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和透漏。由泄密而引起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网络建设方案中充分考虑网络安全的需要，采取各种技术措施保证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安全。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电子政务外网接入服务。

4. 电子政务外网运行过程中，确保线路传输数据安全，因数据传输安全出现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未能建设完成、未提交服务能力验收申请，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可追究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服务能力验收存在一般瑕疵，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计服务费，逾期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可追究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服务能力验收重大不合格，无法满足外网基础运行要求，乙方须无条件重新建设整改；



两次复验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可追究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 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不可抗力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该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明。双方视不可抗力的情况协商合同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

十三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望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行政综合楼5楼

邮编：467000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河南中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志国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9号1号楼2单元7层713号

邮编：450003

电话：17600232886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账号：15553000000500371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0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 电子政务外网基础双活线路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4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5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平顶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7	平顶山市公安局
8	平顶山市民政局
9	平顶山市司法局
10	平顶山市财政局
11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14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16	平顶山市水利局
17	中共平顶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8	平顶山市商务局
19	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单位名称
20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平顶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23	平顶山市审计局
24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平顶山市统计局
26	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7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8	平顶山市林业局
29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
30	平顶山市信访局
31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32	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33	平顶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34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35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36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37	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
38	中共平顶山市委宣传部
39	中共平顶山市委统战部
40	中共平顶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序号	单位名称
41	中共平顶山市委机要保密局
42	中共平顶山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43	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4	中共平顶山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45	中共平顶山市委党校
46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平顶山委员会
48	平顶山市气象局
49	平顶山市供销合作社
50	平顶山市档案馆
51	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
52	平顶山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53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4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5	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
56	平顶山市总工会
57	平顶山日报社
58	平顶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59	平顶山市消防支队
60	平顶山市农业科学院
61	平顶山市工商业联合会



序号	单位名称
62	平顶山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63	平顶山市妇女联合会
6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5	平顶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66	平顶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6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平顶山市委委员会
68	平顶山市台胞台属联谊会
69	中共平顶山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70	平顶山市
71	
72	
73	
74	
75	
76	



序号	单位名称
83	湛河区人民政府
84	石龙区人民政府
85	舞钢市人民政府
86	宝丰县人民政府
87	郟县人民政府
88	鲁山县人民政府
89	叶县人民政府
90	高新区管委会
91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92	汝州市政府



附件 2： 服务质量评估约束条款

为确保平顶山市电子政务外网线路服务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网络服务商须接受服务质量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评估目标与原则

1.1 本评估旨在通过对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评估，建立服务质量与费用支付、合同续约相挂钩的刚性约束机制。

1.2 评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量化指标为基础，结合采购人实际使用体验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条 评估内容与标准

2.1 评估时间：每服务年度为一个评估周期，服务期到期前完成。

2.2 评估方式：采用百分制评分法。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指标对服务商服务质量进行评分。

2.3 核心评估指标（总分 100 分）：

评估类别	具体指标	分值（分）	评分标准
线路质量（50分）	网络可用性	25	达到 95%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 分，低于 90%不得分。
	网络时延与丢包率	15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每发生一次超标事件扣 3 分。
	带宽达标率	10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带宽得满分，每发现一次不达标扣 2 分。
保障服务（40 分）	本标准将网络故障分为四级：一级故障（核心节点设备全阻，影响业务历时 $\geq 10\text{min}$ ），二级故障（某一方向核心节点间中继电路全阻，影响业务历时 $\geq 30\text{min}$ ）， 三级故障（网络故障造成业务中心节点通信阻断，影响业务历时 $\geq 60\text{min}$ ），		



四级故障（其他一般故障）。			
	故障响应及时性	10	接到故障申告后，需根据对应网络故障级别进行响应，如未按要求响应的予以扣分（网络故障分四级，按严重程度明确响应时间：一级故障 5 分钟响应，超时扣 5 分；二级故障 5 分钟响应，超时扣 4 分，三级故障 10 分钟响应，超时扣 3 分，四级故障 15 分钟响应，超时扣 2 分）响应超时的，每超时 1 小时（不足小时按 1 小时计）追加扣 1 分，扣完为止。
	故障平均修复时长	20	接到故障申告后，需根据对应网络故障级别进行修复，如未按要求修复的予以扣分（网络故障分四级，按严重程度明确抢修时限：一级故障 0.5 小时内抢修，超时扣 10 分，二级故障 1 小时内抢修，超时扣 8 分，三级故障 2.5 小时内抢修，超时扣 6 分，四级故障 4 小时内抢修，超时扣 4 分）。抢修超时的，每超时 1 小时（不足小时按 1 小时计）追加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报告与文档	10	未按时提供月度、季度、年度运行报告和故障分析报告等文档的，每次扣 2 分。
协同保障 (10 分)	重大活动保障	5	在上级部门、市委、市政府指定的重大活动、会议期间，出现保障不力情况的，扣 5 分。
	沟通协调配合	5	因服务商原因导致协调不畅，影响采购人工作



	度		的, 每次扣 2 分。
--	---	--	-------------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服务商无法在约定时间修复故障或间接造成的损失, 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

第三条 评估结果及支付标准

3.1 年度评估得分 (S) 将直接影响该项目年度服务费的支付比例, 具体如下:

优秀: $S \geq 90$ 分, 按合同金额的 100% 支付年度服务费。

良好: $90 > S \geq 80$ 分, 按合同金额的 10% 追回年度服务费。

合格: $80 \text{ 分} > S \geq 70$ 分, 按合同金额的 20% 追回年度服务费。

不合格: $70 \text{ 分} > S \geq 60$ 分, 按合同金额的 30% 追回年度服务费。

3.2 特别约定:

若年度评估得分低于 60 分,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 并要求服务商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 采购人有权报请平顶山市财政局, 将服务商列入失信名单, 三年内禁止参与平顶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承建的信息化项目。

因服务商服务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服务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评估程序

4.1 服务商应在每个服务周期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提交该周期内的服务自评报告及相关运行记录。

4.2 采购人在收到服务商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组织完成服务质量评估, 并将评估结果书面通知服务商。

4.3 服务商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诉, 采购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答复。

